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 告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102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太阳集团”）因质押、融资、债务等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、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实施减持。红太阳集团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，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119）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期满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红太阳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459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0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截至本次减持计

划期满，红太阳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说明

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

（一）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红太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59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0%，其中，通过海通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459663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000000 股。

（二）股东本次可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红太阳集团因质押、融资、债务等违约而被质权人、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可能实施的减持。

2、股份来源：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其中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。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得减持。

5、减持数量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三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减持承诺的情形。

（四）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已督促红太阳集团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。

2、红太阳集团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红太阳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2日